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職能

委員會制訂高級管理人員及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委員會將就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個別薪酬待遇(經特別參考鼓勵成分是否公平及有效以及公司資源是否得以有效運用而制訂)是否完善諮詢董事會主席。

2. 成員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4. 職責

- a. 檢討及考慮高級管理人員及個別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年終花紅、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 b.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規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盡職責所能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f. 確定薪酬政策與整體報酬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需付出的時間、職責及集團內以至市場上同類職位的僱用情況。

- g. 檢討及批准就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乃合符合約條款，且屬公平及並非過分。
- h. 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之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合符合約條款，且屬合理及恰當。
- 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 j.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守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如有）股份計劃的事宜。
- k. 於執行董事獲委任前考慮其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l. 審閱及聆聽人力資源部及財務部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待遇所作出之報告。
- m. 檢討、考慮發放任何年終花紅及／或按表現釐定之花紅之建議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n. 保存委員會會議之正式記錄。
- o. 將所有個人記錄、會議記錄、與相關員工及／或董事之對話以及委員會成員間之討論保密。
- p. 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附帶意見，及執行董事會不時指派之其他工作。
- q. 除非其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否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 r. 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僅供識別